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

文件

川财税〔2018〕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
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7 年度公益性
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第三批)的公告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
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公告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1. 成都市慈善总会
2.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3. 德阳市慈善会
4. 广元市慈善总会
5. 江油市慈善总会
6. 乐山市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7. 眉山市慈善总会
8. 绵阳市慈善总会
9. 绵阳市涪城区慈善总会
10. 绵阳市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11. 绵阳市游仙区慈善总会
12. 仁寿县景圣景荟爱教育基金会
13. 三台县慈善会
14. 四川金利多慈善基金会
15. 四川省巴蜀文艺发展基金会
16. 四川天泽慈善基金会
17. 雅安市慈善总会
18. 自贡市慈善总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
2018年1月16日



分送：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